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陳鄭貴美即陳月琴之繼承人

訴訟代理人 江秀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勻淨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00000-0	1	1000
002	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00000-0	1	1000

